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
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
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冰姑

编制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冰姑

项目负责人：陈冰姑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9763776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 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编制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 13959763776

传 真：

邮 编： 362300

地 址： 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6、验收执行标准.....	1
7、验收监测内容.....	3
7.1 废气.....	3
7.2 厂界噪声监测.....	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
8.2 监测仪器.....	4
8.3 人员资质.....	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
9、验收监测结果	7
9.1 生产工况	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8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
10、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及报告；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4：验收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0 年 07 月 30 日，泉南环评[2020]表 119 号

(8) **开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9) **竣工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调试时间：**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09 月 24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类；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范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583315313423P001W。

(13)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市场用户的需要，本项目现阶段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可以不经过淬火、喷砂工序加工，本着对产品成本控制需要，因此项目工程分阶段建设（淬火、喷砂工序暂不建设）。目前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的主体工程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本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

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 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建设内容 (不包括淬火、喷砂工序的工艺设备)。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4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 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 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 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 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 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 并制定监测方案后, 委托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4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于 2022 年 10 月上旬完成了《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 (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 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泉南环评[2020]表 119 号，2020 年 07 月 30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泉州市中贵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项目检测报告》APT 检字[2022A]第 09093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泉州市中贵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南安市滨江机械装备制造基地，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8'11.65"、北纬 24°57'1.34"，利用自有厂房建设建筑面积 6500 为 m²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支重轮、拖链轮、引导轮、驱动轮等机械的生产加工。项目东侧宏楷机械、天力机械，南侧为山地，西侧为山地。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3-1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北纬	东经				
1	大山村	24.954178	118.472614	居住区	人群	东北侧	120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考虑到市场需求及公司资金问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已完成阶段性工程的建设（不包括淬火、喷砂工序），实际产能为年加工工程机械配

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储运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生产规模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		项目分阶段建设，油缸、千秋架、护链架、拉杆为下阶段引进项目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厂房	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成品仓库	利用车间剩余区域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淬火废气		尚未设置淬火废气处理设施	淬火工序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喷砂粉尘	除尘设施+排气筒	喷砂粉尘		尚未设置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工序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气	设独立密闭空间，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喷漆及泡漆废气		设独立密闭空间，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设施		消声减振，隔音等设施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基本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违反公司清运	危险固废	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危废公司清运	与环评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引进数量(台)	现阶段实际数量	备注
1				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其余设备下阶段引进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9.23) 消 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2.09.24) 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天消耗量		
1	圆钢				
2	铸坯/锻坯				
3	油漆				
4	稀释剂				
5	水性涂料				

6	焊条				
7	无缝管				
8	弹簧				
9	普通碳素钢				
10	齿轮油				
11	切削油				
12	淬火油				
13	甲醇				
14	清洗剂				
15	水				
16	电				
17	天然气				

给排水:

(1)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用水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职工 50 人 (不住厂),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生活用水量为 $2.5\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以生活用水的 90% 计, 则生活污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

生产用水: 项目主要生产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 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根据验收期间水表统计, 各工序用水及排水状况如下:

a 验收期间, 水帘柜平均半年更换一次。

b 验收期间, 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项目水帘柜总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d}$ 。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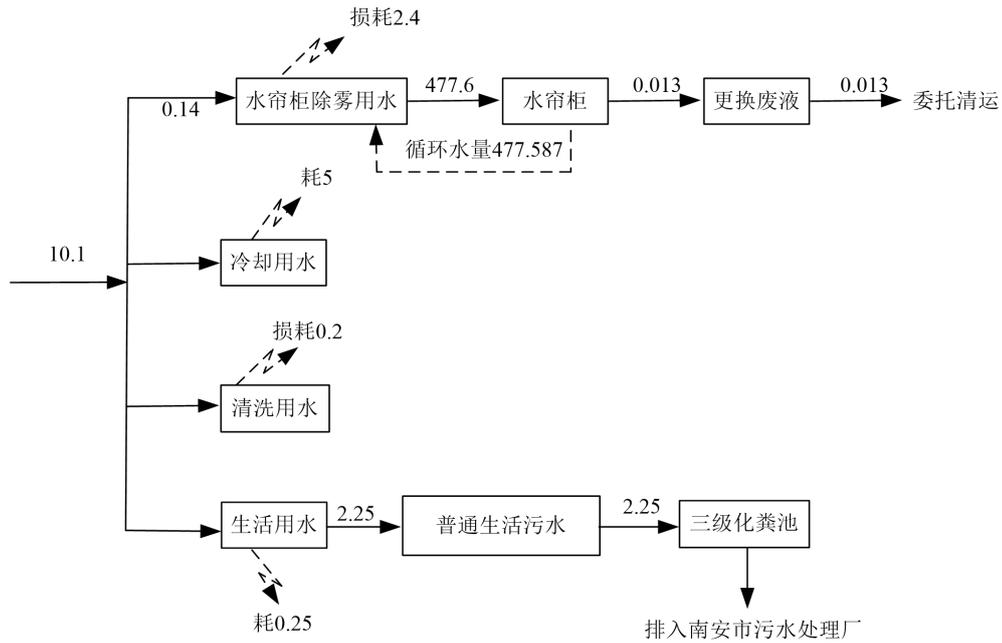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至图 3-4。

(1) 项目支重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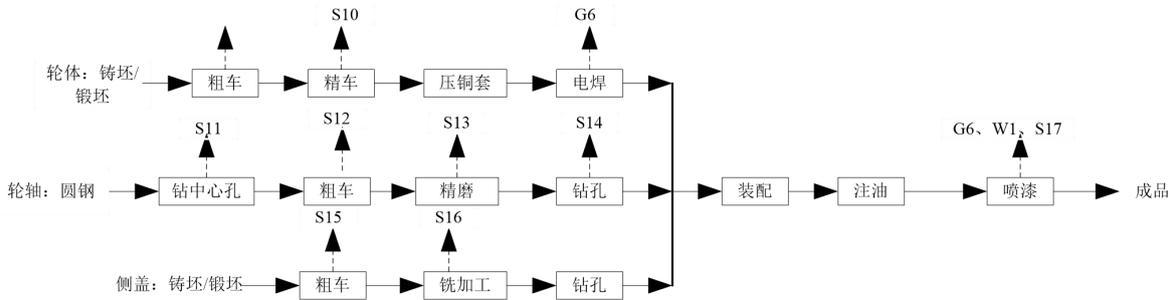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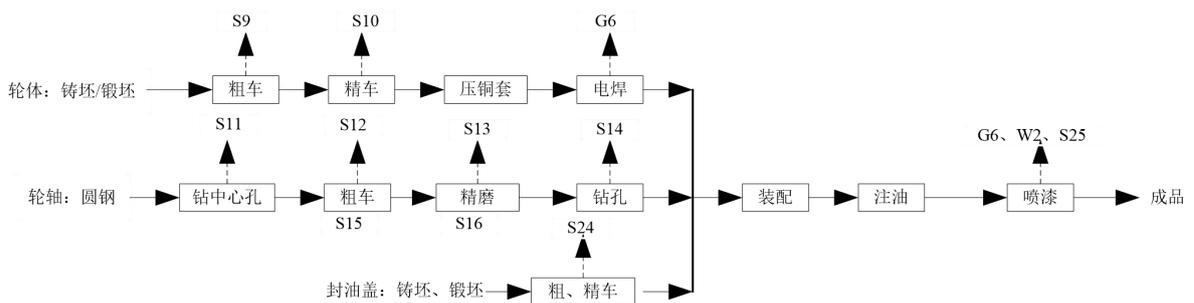


图 3-2 支重轮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注：引导轮有轮体、轮轴、支架组成、生产工艺与支重轮基本一致。

(2) 项目拖链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喷漆是通过喷涂使油漆在被涂表面形成牢固连续的涂层而发挥其装饰、防护和特殊功能等作用。项目喷漆采用水帘喷漆，喷漆完后经烘箱进行烘干，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拟采用“水帘除漆雾+紫外光解系统”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项目变动情况

因市场用户需求，项目分阶段建设，现阶段工程不设置淬火、喷砂工序及其污染物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序号		
1		喷 井
2		故 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项目水帘柜定期更换的漆渣，水帘柜定期更换的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本公司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用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2.25m ³ /d	经化粪池预处理	容积 5.0m ³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水帘柜用水	喷漆工序	/	间断	2.4m ³ /d	半年更换一次	容积 5.0m ³	更换出来的喷漆废水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大气环境	/
喷漆废气	喷漆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高度：15m、内径：0.6m	大气环境	达到监测规范要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表 4-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dB (A)	排放规律	采取措施	降噪效果 dB(A)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65-70	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 座，厂房隔声	室内 声源	≥15dB (A)
冲床	3	75~80			
跑和机	1	70~75			
数控车床	28	75-80			
冲床	1	70-80			
中频机	1	65-70			
台式攻丝机	2	75-80			
摇臂车床	2	75-80			
钻床	5	75-80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620.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及废活性炭。

①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无更换喷漆废液，无喷漆废液产生。

②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为 0.3kg/d，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涂料)、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n”属于危险废物。

③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4) 废桶

项目使用油漆、切削液及齿轮油等会产生废桶，按危险废物处置，危废类别为HW49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为 8.5t/d，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危废公司清运。

该公司固体废物实际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kg/d)	处置量 (kg/d)	排放量 (kg/d)	来源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20.5	620.5	0	机加工工序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喷漆废液	危险废物	验收期间 未产生	验收期间 未产生	0	喷漆工序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漆渣		0.3	0.3	0	喷漆工序	
废桶		8.5	8.5	0	喷漆工序	
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 未产生	验收期间 未产生	0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	/	15	15	0	职工生活	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置一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4.2.2 废气排放口及监测设计规范化建设

（1）废气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设置的专项图标清晰、完整，达到《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要求。

（2）监测平台建设及监测采样孔设置达到监测技术要求。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阶段性）工程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 4-5 所示：

表 4-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生产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4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10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场所	4	
总计			20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	阶段性竣工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淬火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不设置淬火工序，无需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喷砂废气	除尘设施+排气筒	不设置喷砂工序，无需建设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经车间墙壁隔音、车间合理布局等措施	厂房隔声，自然衰减，场区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定期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危险废物	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建设结论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摘录）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	验收中需要考核其他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为 5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	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纳污水域影响较小	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水帘柜喷漆废水循环回用，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应按（闽环保大气[2017]9 号）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工作，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高效 VOCs 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	水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1.75kg/h）；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 ³ 、排放速率≤1.25kg/h；苯排放浓度≤1mg/m ³ 、排放速率≤0.2kg/h；甲苯排放浓度≤5mg/m ³ 、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苯系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定期检修设备，防止异常噪声产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生产车间内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对生产过程中的产生固体废物进行临时收集、贮存；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危险废物	喷漆废液、漆渣、废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泉州市中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链条 6000 条、油缸 4000 件、千秋架 4000 件、护链架 4000 件、拉杆 4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有关精神，该项目适用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所列情景。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有关承诺，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仅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

三、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本次验收主要的污染物为废气、厂界噪声，验收时废气、噪声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6-1。

表 6-1 废气、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mg/m ³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有组织	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0.2	kg/h	--				
	甲苯	排放浓度	5	mg/m ³			--	
		排放速率	0.6	kg/h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15	mg/m ³			--	
		排放速率	0.6	kg/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	
		排放速率	2.5	kg/h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30	mg/m ³			--	
		排放速率	1.8	kg/h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50	mg/m ³	--			
		排放速率	1.2	kg/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二级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1.8	kg/h	--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4 标准	0.1		mg/m ³	--	
				0.6		mg/m ³	--	
				0.2		mg/m ³	--	
				2.0		mg/m ³	--	
				1.0		mg/m ³	--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表 3 标准	8.0		mg/m ³	--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L _{eq}	3 类区	昼间≤65		dB (A)	夜间不生产	
一般固废	临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	暂存场所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排气筒废气	喷漆、 废气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Q8	烟气标干流量、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3 次/天	2 天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Q9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3，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无组织	Q1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2 天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5 支重轮生产车间窗外 1m	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Q6 支重轮生产车间门外 1m	Q6			
		Q7 车间窗外 1m	Q7			

表 7-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9.23	晴	北风	1.0~2.1	28.6~30.7	100.5~100.7
2022.9.24	晴	北风	1.2~2.3	28.9~31.2	100.5~100.7

7.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污染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Z1 厂界东侧外 1m	Z1	L _{eq}	昼间：1 次/天	2 天
	Z2 厂界南侧外 1m	Z2			
	Z3 厂界西侧外 1m	Z3			
	Z4 厂界北侧外 1m	Z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标准号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1	0.07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³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³ 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APTS08-2	1.5×10 ⁻³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CX-065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ME204E/02/APTS22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APTS05	1.0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PTX14-1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仪器设备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

序号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1	孔口流量校准器	KL-100	APTX03	校准	2023.9.19
2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D	APTX02	校准	2023.9.19
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代)	YQ3000-D	APTX32-1	校准	2023.9.19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1	校准	2023.9.19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APTX06-2	校准	2023.9.19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	APTX07-1	校准	2023.9.19

7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	APTX07-2	校准	2023.9.19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KB-6120E	APTX30-4	校准	2023.9.19
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APTS08-1	校准	2023.9.19
10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APTS08-2	校准	2023.9.19
11	分析天平	ME204E/02	APTS22	校准	2023.9.19
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PTX14-1	检定	2022.9.27
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APTX16	校准	2023.9.19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4/35S	APTS05	校准	2023.9.19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不同层次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均持证上岗，主要监测人员详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上岗证编号
1	潘乾坤	报告签发	安谱测字第 25 号
2	郭森峰	报告审核、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23 号
3	廖培利	报告编制	安谱测字第 42 号
4	冉丹阳	采样员	安谱测字第 45 号
5	谢雅琪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34 号
6	余桂钟	检测员	安谱测字第 52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QC-2B 大气双路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5。

表 8-4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L/min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大流量烟尘	2022.9.23	50	51.25	2.50	±5%	合格

(气) 测试仪 (20代) (APTX32-1)	2022.9.24	50	51.24	2.48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6-1)	2022.9.23	100	100.91	0.91		合格
	2022.9.24	100	101.46	1.46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6-2)	2022.9.23	100	102.62	2.63		合格
	2022.9.24	100	102.36	2.36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7-1)	2022.9.23	100	98.54	-1.46		合格
	2022.9.24	100	98.27	-1.73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7-2)	2022.9.23	100	101.49	1.49		合格
	2022.9.24	100	101.10	1.10		合格

表 8-5 流量校准情况表

仪器名称/编号	校准日期	设定值 mL/min	校准值 m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误差 /%	评价结果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6-1)	2022.9.23	500	503.4	0.68	±5%	合格
	2022.9.24	500	510.7	2.1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6-2)	2022.9.23	500	504.4	0.88		合格
	2022.9.24	500	496.8	-0.6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7-1)	2022.9.23	500	482.0	-3.60		合格
	2022.9.24	500	482.8	-3.44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07-2)	2022.9.23	500	484.0	-3.20		合格
	2022.9.24	500	478.1	-4.38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30-4)	2022.9.23	50	51.5	3.00		合格
	2022.9.24	50	51.0	2.00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 器(APTX30-4)	2022.9.23	500	513.2	2.64		合格
	2022.9.24	500	512.0	2.40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6。

表 8-6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测前校准/dB (A)	测后校准/dB (A)	差值/dB (A)	允许差值/dB (A)	评价结果
------	----------------	----------------	-----------	----------------	------

2022.9.23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2.9.24	93.8	93.8	0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2022年09月23日~2021年09月24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阶段性竣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设计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年加工工程机械配件支重轮 12 万个、拖链轮 2.5 万个、引导轮 1.5 万个、驱动轮 1.5 万个	2022.09.23	日产支重轮 340 件、日产拖链轮 70.5 件、引导轮 42.5 件、驱动轮 42.5 件	85
		2022.09.24	日产支重轮 340 件、日产拖链轮 70.5 件、引导轮 42.5 件、驱动轮 42.5 件	8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漆房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75.2%、73.8%；对甲苯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50.7%、49.1%；对二甲苯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46.2%、47.8%；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 51.1%、48.7%；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

效果可行，无需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及进行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无需设置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3。

表 9-2 项目喷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排气筒◎1#）

监测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Q8 喷漆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2.09.23						—	—
							120	达标
							1.8	达标
							60	达标
							2.5	达标
							1	达标
							0.2	达标
							5	达标
							0.6	达标
							15	达标
							0.6	达标
							30	达标
					1.8	达标		

								0.2	达标
								5	达标
								0.6	达标
								15	达标
								0.6	达标
								30	达标
								1.8	达标
								50	达标
								1.0	达标

根据表 9-2、9-3 监测结果，项目喷漆废气中：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87mg/m³、0.303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2.1×10⁻³kg/h、1.7×10⁻³kg/h；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873mg/m³、0.783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4.8×10⁻³kg/h、4.3×10⁻³kg/h；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18mg/m³、1.19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6.3×10⁻³kg/h、6.6×10⁻³kg/h；苯系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2.66mg/m³、2.51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14kg/h、0.014kg/h；乙酸乙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633mg/m³、0.744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3.4×10⁻³kg/h、4.0×10⁻³kg/h；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7.31mg/m³、7.27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40 kg/h、0.040 kg/h；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2.5kg/h；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2kg/h；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0.6kg/h；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8kg/h；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颗粒物两天最大排

放浓度值分别为：7.8mg/m³、7.7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0.042kg/h、0.042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1	2	3	最大值		
2022.9.23	Q1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mg/m ³)					1.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苯 (mg/m ³)					/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甲苯					/	达标	

2022.9.24	Q2 厂界下风向	Q2	(mg/m ³)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二甲苯 (mg/m ³)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颗粒物 (mg/m ³)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苯 (mg/m ³)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甲苯 (mg/m ³)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Q1 厂界上风向	Q1	二甲苯 (mg/m ³)						达标
	Q2 厂界下风向	Q2							
	Q3 厂界下风向	Q3							
	Q4 厂界下风向	Q4							

根据表 9-4、9-5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75mg/m³、0.73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298mg/m³、0.315mg/m³；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9.23	Q5 支重轮生产车间窗外 1m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达标
	Q6 支重轮生产车间门外 1m	Q6							
	Q7 车间窗外 1m	Q7							
2022.09.24	Q5 支重轮生产车间窗外 1m	Q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0	达标
	Q6 支重轮生产车间门外 1m	Q6							
	Q7 车间窗外 1m	Q7							

根据表 9-6 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55mg/m³、1.49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验收监测昼间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单位	检测数据（Leq）	
			2022.9.23	2022.9.24
Z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	dB（A）		
Z2 厂界南侧外 1m				
Z3 厂界西侧外 1m				
Z4 厂界北侧外 1m				
标准限值			65	65
检测结论	达标			

注：被测声源是非稳态噪声，所以测量声源有代表性时段的厂界等效声级。

根据表 9-7 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金属屑，运行调试期间，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20.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及废活性炭。

①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无更换喷漆废液，无喷漆废液产生。

②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为 0.3kg/d，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涂料)、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n”属于危险废物。

③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4) 废桶

项目使用油漆、切削液及齿轮油等会产生废桶，按危险废物处置，危废类别为HW49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为8.5t/d，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危废公司清运。

(5) 职工生活垃圾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帘柜+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75.2%、73.8%；对甲苯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50.7%、49.1%；对二甲苯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46.2%、47.8%；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两天分别为51.1%、48.7%；苯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未检出。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帘柜定期更换的喷漆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柜+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87mg/m³、0.303mg/m³，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

别为： $2.1 \times 10^{-3} \text{kg/h}$ 、 $1.7 \times 10^{-3} \text{kg/h}$ ；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873mg/m^3 、 0.783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8 \times 10^{-3} \text{kg/h}$ 、 $4.3 \times 10^{-3} \text{kg/h}$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18mg/m^3 、 1.19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3 \times 10^{-3} \text{kg/h}$ 、 $6.6 \times 10^{-3} \text{kg/h}$ ；苯系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2.66mg/m^3 、 2.51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4kg/h 、 0.014kg/h ；乙酸乙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633mg/m^3 、 0.744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4 \times 10^{-3} \text{kg/h}$ 、 $4.0 \times 10^{-3} \text{kg/h}$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7.31mg/m^3 、 7.27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kg/h 、 0.040kg/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排气筒高 15m 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2.5 \text{kg/h}$ ；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2 \text{kg/h}$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 \text{kg/h}$ ；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 \text{kg/h}$ ；苯系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8 \text{kg/h}$ ；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 \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0 \text{kg/h}$ ；）；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7.8mg/m^3 、 7.7mg/m^3 ，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2kg/h 、 0.042g/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1.5 \times 10^{-3} \text{mg/m}^3$ 、 $<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1.5 \times 10^{-3} \text{mg/m}^3$ 、 $<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 1.5 \times 10^{-3} \text{mg/m}^3$ 、 $<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75mg/m^3 、 0.73mg/m^3 ；苯未检出；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text{mg/m}^3$ 、苯 $\leq 0.1 \text{mg/m}^3$ 、甲苯 $\leq 0.6 \text{mg/m}^3$ 、二甲苯 $\leq 0.2 \text{mg/m}^3$ ）要求；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298mg/m^3 、 0.315mg/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mg/m}^3$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55mg/m^3 、 1.49mg/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值为 58.3-62.6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1）一般生产固废：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机加工工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20.5kg/d，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m²），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喷漆废液、漆渣、废桶、废活性炭。

①喷漆废液

验收期间，无更换喷漆废液，无喷漆废液产生。

②废漆渣

水帘柜定期清理喷漆柜底部和更换水喷淋内积聚形成漆渣，验收期间漆渣产生量为 0.3kg/d，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涂料)、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T/In”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理的漆渣放置专用的塑料桶内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验收期间，无更换活性炭，无废活性炭产生。

（3）废桶

项目使用油漆、切削液及齿轮油等会产生废桶，按危险废物处置，危废类别为 HW49 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T/In”，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生量为 8.5t/d，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危废公司清运。

（4）职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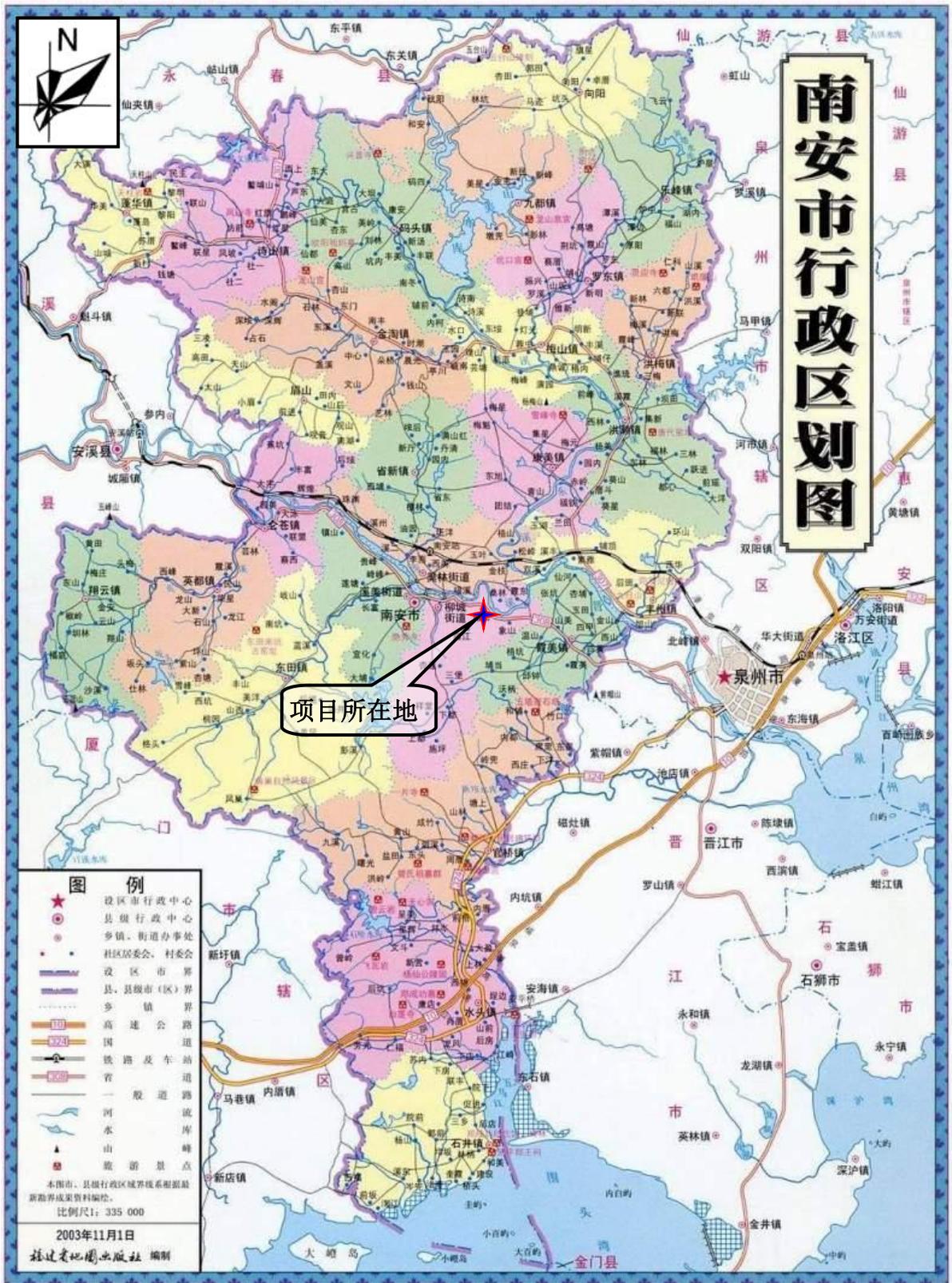
调试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的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很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